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7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森电子”）系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初灵信息”）控股子公司，禄森电子注册资本613.8万元，实收资本61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爱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初灵信息持股60%，自然人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持股20%、10%和10%。

股东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拟将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20%、10%和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都辉，转让该项股权需公司同意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在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股权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禄森电子成立于2004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613.8万元，实收资本613.8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58号2-3栋，法定代表人为洪爱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板及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禄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廖艺军先生、刘明

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持有其20%、10%和10%的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禄森电子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以及 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71,445.85	76,794,938.83	42,224,662.94
净利润	4,571,150.44	2,494,010.18	-932,045.01
总资产	96,151,538.45	57,876,727.23	45,255,980.41
净资产	23,145,297.38	25,639,307.56	24,707,262.55

三、受让方情况介绍

个人简介：都辉，男，1973 年出生，2005 年 1 月—2009 年 6 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历任蛇口支公司部门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6 月—2010 年 6 月，创作《生产与生活—和谐世界的经济哲学》（其中，2009 年 8 月—2010 年 3 月，任初灵信息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股东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拟将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 20%、1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都辉，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备注
初灵信息	60%	60%	
廖艺军	20%	0	转让 20%股权
刘明高	10%	0	转让 10%股权
江秀丽	10%	0	转让 10%股权
都辉	0	40%	受让 40%股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对禄森电子的控股地位，公司出于发展战

略的考虑，董事会决定放弃禄森电子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禄森电子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禄森电子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禄森电子股东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20%、10%和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都辉。同意公司放弃本次禄森电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拟将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20%、10%和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都辉，公司拟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本次禄森电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在禄森电子的权益没有影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对禄森电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3日